



兒童安健保

未雨綢繆

抒解經濟負擔，安心照顧子女

為人父母，您當然會盡力保護子女，然而威脅他們健康的意外及危疾，往往在您的控制能力以外。因此，為子女添購意外及危疾的保障能令您陪感安心。

永明金融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兒童安健保**是一項為永明金融保險計劃[^]的自選額外附加保障，萬一不幸降臨於您的子女，這項附加保障能給您即時的經濟支援，應付日常開支以及醫療費用，讓您可全心全意照顧子女。

[^] 本附加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基本計劃（「基本計劃」）。詳情請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

補助子女的醫護費用

如受保人（即基本計劃內的受保障子女）罹患背頁所列的任何危疾，我們將會發放一筆賠償金額，助您支付醫療費用。

遇上不幸身故或斷肢 抒解經濟重擔

若受保人因意外喪失肢體、視力又或被嚴重燒傷，我們將會發放一筆賠償金額，即使您放棄工作照料子女，亦可得到經濟支援，毋須擔心生活問題。

周全保障陪伴子女成長

此附加保障為受保人提供保障直至23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兒童安健保

主要產品資料

附加保障	兒童安健保
最低保障額	港元100,000／美元12,500
投保年齡	0-17歲
保障年期	至23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繳付期	至23歲或基本計劃期滿，以較早者為準

賠償一覽表

項目	賠償金額為保障額之百分比
危疾	
• 成骨不全症	100%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100%
• A型血友病和B型血友病	100%
•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50%
• 川崎病	50%
意外損傷	
• 意外身故	100%
• 嚴重燒傷	100%
• 喪失雙目視力	100%
• 喪失單目視力	50%
• 多於一肢殘缺	100%
• 多於一肢喪失功能	100%
• 一肢殘缺	50%
• 一肢喪失功能	50%
最高賠償總額	100%

下列註釋乃兒童安健保單張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註釋：

1. 於附加保障周年日生效的保費率在隨後12個月內不會調整。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並不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但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附加保障下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附加保障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您需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保費。如於保費到期日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此附加保障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兒童安健保

3.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23歲；
 - d. 相連之基本計劃／人壽保障終止的當日；或
 - e. 我們須支付一半或以上保障額作為賠償當日。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此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就危疾而言：

- a. 於附加保障生效、簽發或復保後（以最遲者為準）90天內首次出現病徵或症狀的任何危疾；
- b. 於附加保障生效、簽發或復保前（以最遲者為準）已出現之任何原有或復發性危疾；
- c. 被證實罹患危疾後14天內死亡；
- d. 無合理原因而不尋求或遵從醫學意見；或
- e.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

就意外損傷而言：

- a.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b.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c.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d. 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 e.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或
- f.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取消保單的權利：

通過給我們的書面請求，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及任何已繳款項將被退還，條件是：(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請求必須由您簽署，並在自保單／通知書（說明可以領取保單及冷靜期到期之日）交付予您／您的代表後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並由我們的辦事處（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樓8樓）直接收到；及(2)若我們已根據保單支付任何收益，則不會退還任何款項。

此單張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此單張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及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有關文件。如果此單張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理財軒」
香港九龍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16年12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